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唐秀寶

被　　告　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駿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向前段，亦有明文可稽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而原告勞健保申報單位即被告公司圓山分公司位處臺北市大同區，另原告工作地點玉泉溫水游泳池位處臺北市大同區，均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地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玉泉溫水游泳池網路查詢資料、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薪資帳戶明細在卷可憑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